

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租用機車旅遊型)

理賠文件

壹、旅行法律責任保險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旅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損失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貳、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領款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害人之遺屬依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租用機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七)賠償金領款收據。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參、租用機車駕駛人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二、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